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0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郭海泉、总经理张浩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4,453,668,795.03	3,905,915,547.38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98,206,487.00	1,084,894,050.29	1.23%
股本 (股)	252,543,955.00	252,543,9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5	4.30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551,795,037.35	544,487,446.07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881,422.92	12,166,893.72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9,376,425.38	48,793,578.33	14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0.30	5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	1.24%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	3.36%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3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02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49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559.65
所得税影响额	-257,996.01
合计	580,428.39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进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342,0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0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CB-0103	1,372,578	人民币普通股
刘德松	1,186,937	人民币普通股
邓丽芳	604,6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8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60	人民币普通股
蒋件秀	464,64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 R2008JH017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文福	348,17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末相比，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91,741.40	37,390.70	145.36	二期银行贷款及少数股东出资增加所致
2	预付帐款	26,195.81	18,216.28	43.80	预付二期工程及设备款
3	其他应收款	1,520.78	808.67	88.06	保证金增加
4	应付票据	6,050.00	437.52	1,282.80	票据结算业务增加
5	预收帐款	8,465.18	5,847.49	44.77	采取预收款销售方式
6	应交税费	2,228.21	620.10	259.33	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	47,699.00	-26.62	子公司归还借款
8	长期借款	143,110.00	88,210.00	62.24	二期贷款增加
二、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	2,277.13	3,086.84	-26.23	生产经营贷款规模减少
2	营业外收入	3,840.76	2,932.75	30.96	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
三、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9.18	1,543.25	52.22	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37.64	4,879.36	144.66	预收帐款增加及收回前期欠款使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53	-1,604.70	473.29	二期工程付款增加
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574.81	5,378.93	858.83	为二期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贷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建投）	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2.河南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3.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分别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收购人的相关承诺：1、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现为收购人的参股公司。收购人承诺，2010 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其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2、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河南建投承诺：（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豫龙水泥公司可提前归还河	截止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2010年02月0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经营状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